附件 1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贷款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本合同基于借款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贷款人”）提出的“_____”贷款申请，浙商银行将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

借款人确认自己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电子合同，共同遵守。**“电子合同”是指借款人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的方式经电子签名认证达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电子合同的要约、承诺、变更等合同行为通过互联网进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拨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或反馈至浙商银行营业网点。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购买汽车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一）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发放日、借款到期日）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中“贴息”是指汽车销售方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合作方”）自愿为借款人承担本合同下部分或全部贷款利息的行为，贴息金额计算方式由贷款人与合作方另行约定。具体贴息金额以贷款人系统记载的信息或所出具的业务凭证为准。**如合作方未按其与贷款人的约定及时、足额向贷款人支付贴息款项的，借款人自即日起不再享受本合同项下贴息优惠，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利率按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执行年利率执行。**

借款人一旦发生逾期，自逾期发生当日起，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贴息权益立即终止，借款利率按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执行年利率执行。借款人后续即使偿还全部逾期款项，贷款人亦无义务恢复、补发或支付任何形式的贴息。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年利率为_____ %，即以本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 _____基点(BP)确定。本合同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_____ （涉及 /不涉及)合作方贴息，贴息后借款人承担的实际年利率为_____ %。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的调整方式采取以下第__1__种:

1.固定不变。本合同确定的利率执行至借款到期日，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仍执行本合同确定的利率。

2.浮动调整。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按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基点值（点差）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调整周期和调整日约定如下:

A.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方式的，借款利率的调整周期为（月/季/年)，利率调整日为借款发放后的每期首月一日（例如调整周期为一年，调整日为借款发放后每年一月一日）。

B.采用其他还本付息方式的，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三个月/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利率调整日为每期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月，依次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

第四条　提款条件

（一）完全满足下列条件后，贷款人方予发放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

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2.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借款人、担保人、担保财产未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

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本条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五条　放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_____（受托支付/自主支付）。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资金从借款人账户支付，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应账户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自助提款、转账功能；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使用借款资金，具体以贷款人银行系统判断为准。

（二）本合同可同时作为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发放借款的申请书，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委托和同意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至以下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一旦向收款账户划付本笔借款即视为履行完毕借款发放义务，且借款人收妥借款资金。借款人不得因其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争议，主张贷款人未全面履行发放借款义务，因此主张减免其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还款等义务。

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的使用及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的真实有效的用途证明材料。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每笔借款的发放、存在、延续、归还，均以贷款人交易系统的交易记录为准。

第六条　还本付息

（一）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分____期偿还借款，自借款发放次月开始，每期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该月无还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还款对应日。

（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采用____（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采用等额本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还款额=\frac{贷款本金\times月利率\times(1+月利率)^{还款期数}}{(1+月利率)^{还款期数}-1}$$

采用等额本金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还款额=\frac{贷款本金}{还款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times月利率$$

（三）还款账户由借款人在浙商银行手机银行发起贷款申请和签署合同时自行选择，借款人未在贷款人处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在申请贷款前开立。

（四）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 17:00 前确保还款账户资金充足，用于归还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提前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可申请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提前还款时，若贷款项下存在应还未还的金额（含逾期金额），借款人应先结清应还未还金额。提前还款时，贷款人不退还已计收的利息，借款人实际应付利息具体以贷款人系统计算为准。贷款人有权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阶段收取，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①若于第__期（含）前申请提前还款，按照提前偿还贷款本金金额的__%收取。

②若于第__期（不含）后至第__期（含）前申请提前还款，按照提前偿还贷款本金金额的__%收取。

③若于第__期（不含）后至第__期（含）前申请提前还款，按照提前偿还贷款本金金额的__%收取。

④若于第--期（不含）后至第--期（含）前申请提前还款，按照提前偿还贷款本金金额的--%收取。

⑤若于第--期（不含）后至第--期（含）前申请提前还款，按照提前偿还贷款本金金额的--%收取。

第八条　抵押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所购车辆是否需要抵押：□是 □否，具体以贷款人系统最终记载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所购车辆如需抵押，贷款人将根据贷款抵押物担保情况的变化依法依规将担保方式、抵押物等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金融数据库”）进行报送。

（三）在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办妥抵押手续且抵押权人将抵押权利凭证入库后，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购车贷款业务在金融数据库中的担保方式变更为“抵押”。

（四）在购车贷款业务结清前，如上述抵押担保解除且抵押权利凭证正式出库后，贷款人可变更金融数据库中购车贷款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无担保”。但在贷款结清后办理抵押担保解除的，金融数据库中的购车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不做变更。

（五）对需要抵押的业务，借款人应在抵押合同约定期限内办妥车辆抵押登记手续，若借款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办妥车辆抵押登记手续的，则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实向贷款人提供与本借款使用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

（三）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电话或实地回访、贷后监督检查、借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

（五）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由本人或委托他人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2.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3.借款人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或情形；

4.如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担保的，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能力，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其他不利情形。

（六）借款人实施下列任一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

1.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提供

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实施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不利情形。

（七）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八）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未及时获知或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浙商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九）借款人同意其在申请借款时在贷款人处填写的全部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为相关文书和信息的送达地址。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相关通知及涉诉后司法机关的诉讼、执行文书，只要发往以上地址或以短信、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至借款人预留手机号、邮箱等，均视为送达。借款人应确保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等信息准确有效，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和法院/仲裁机构，否则原送达地址和方式继续有效。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或借款人拒绝签收（含无人签收退回），导致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不影响送达效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财产情况;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浙商银行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无须借款人提供支付凭证和密码。

（三）当借款人出现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有权要求增加或变更担保。

（四）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债务，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决定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本金、息费、罚息的顺序。

（五）对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采取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计收罚息等合法措施。如因借款人下落不明导致贷款人无法主张权利，贷款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在国家级或者借款人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有权通过公告、信函、司法等合法方式向借款人催收，有权委托催收机构向借款人进行合法催收，有权行使担保权人的各项权利等。

（六）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与本次借款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人处的授信信息、违约信息、负债信息、担保信息、还款信息等）依法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七）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但贷款人应当及时通知借款人。

（八）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需依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九）贷款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贷款人公告方式：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或浙商银行营业网点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50%计收罚息，

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10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罚息。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五）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限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罚息。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调整借款支付方式，有权调减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与借款人重新协商借款利率、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全额赔偿。

1.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

3.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借款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

诺；

5.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浙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7.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担保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担保物作出赠与、转让、再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

（七）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向贷款人（含贷款人分支机构）住所地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无法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或贷款人（含贷款人分支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同意可通过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电子诉讼平台开展在线诉讼活动，可适用于在线庭审方式进行审理，同意通过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诉讼文书。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名后成立，自贷款人实际完成放款时生效。本合同保存于贷款人计算机系统中。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本合同所称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质押，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偿还能力；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遇担保财产贬值、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被设立居住权以及出现权属争议等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借款人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人或担保财产。

（三）借款人在贷款人另有担保债务的，提前还款时应先归还本笔借款。

（四）对于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借款人个人金融信息的具体约定，以借款人申请时签署的《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个人金融信息处理授权书》（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约定为准。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

涉及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及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借款人一旦点击“同意”、“确定”或“借款”等明确表述按钮（具体按钮名称以实际显示为准）并进行电子签名，即视为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内容无异议。

借款人（电子签名）：　　贷款人（电子签名）：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